

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

关于第十八届西部法治论坛征文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市法学会、各学科研究会：

西部法治论坛是由中国法学会指导，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青海、新疆、内蒙古、广西（省、区、市）、新疆建设兵团法学会共同主办的区域性法治论坛。第十八届西部法治论坛由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承办。论坛拟于2023年9月初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举办，现将征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坛主题及分论题

（一）主题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，推动西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
（二）分论题

1. 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保障
2.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
3. 西部地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法治问题
4. 西部地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

- 5.西部地区乡村振兴法治保障
- 6.“一带一路”安全与发展中的法治问题
- 7.强化基层政府法治建设
- 8.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与边疆治理现代化
- 9.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与西部地区社会治理现代化

二、论文征集

(一) 征文截止时间

2023年6月30日

(二) 论文体例

- 1.每篇论文字数控制在5000-10000字。
- 2.在论文首页左上角标注“第十八届西部法治论坛征文”字样。
- 3.在论文标题之后、正文之前，注明作者姓名，并在首页页脚注明作者简介，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职称、联系方式（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）。
- 4.正文采用 Word 或 WPS 文本，正文前附 300 字左右的“内容摘要”和 3 至 5 个“关键词”；文章标题采用宋体二号加黑，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，注释采用宋体五号；注释采用脚注“①、②、③……”，全文连续注码；文中各级标题按“一、（一）1.（1）……”规则排列，其中“一、（一）”标题分别采用黑体小四号、楷体小四号加黑；参考文献置于文末，以[1]、[2]、[3]……标注。

5.如不同意论文获奖后由中国法学会结集出版,需在首页右上方明确标注“不公开出版”,否则,视为同意。

(三) 征文要求

1.方向正确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,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,充分结合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地方法治建设实际,突出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应用价值。

2.紧扣主题。论文撰写围绕论坛主题及分论题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,题目可自拟,一般不加副标题。凡偏离论坛主题的论文一律不采用。

3.坚持原创。论文作者具有独立著作权,报送论文须未在任何报纸、刊物、网站等公开媒介刊登发表过,不得涉密、抄袭、一稿多投,文责自负。作者对提交的论文要进行“学术不端检索”,“查重率”要控制在30%以内。

三、论文评选

论文评选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,设初评和终评两道程序。

(一) 初评

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负责对本区征集的论文进行初评,并做好政治把关和学术不端检测工作,按照征文总数15%的比例推荐优秀征文,并推荐优秀组织单位2名。

(二) 终评

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负责对各省(区、市、兵团)法学会报

送的初评材料进行汇总后统一报中国法学会进行终评。

四、论文报送

请投稿单位或者个人于6月30日前将征文、查重报告及统计表(请用excel电子表格)发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邮箱: 5877367@163.com, 逾期不再受理。电子邮件标题统一为: 西部论坛+分论题类别+论文名称

联系人: 蒋凯玲 电话: 0771-6119692

附件: 第十八届西部法治论坛全部征文情况统计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

2023年4月6日

附件：

第十八届西部法治论坛全部征文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

报送全部论文_____篇

序号	作者 姓名	题 目	字数	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	手机号码	联系邮箱	查重率	备 注
1							如：维普查重 30%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及邮箱：